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KD2-4-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接触镜、护理液、湿润液、冲洗液				
设计生产能力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a、软镜 800 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				
实际生产能力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29~07.30、 12.01~12.02、 2026.01.21~01.22、 5.07~5.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通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通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635.7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6-340161-04-01-991667，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0.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87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1.1-1。						
		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	
	废气	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颗粒物		30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甲苯		10	/	0.2				
氯化氢		10	/	0.18				
硫酸雾		5.0	/	1.1				
非甲烷总烃	40	/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表 1.1-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2					
氯化氢			0.15					
硫酸雾			0.3					

		表 1.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1-5：			
		表 1.1-5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 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路，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企业已申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千万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项目，审批产能分别为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硬性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以及 3 千万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其中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正常运行，年产 3 千万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项目已取消建设。

为满足生产需求，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扩建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6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0.33%。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340161-04-01-991667。

2022 年 7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0087 号对《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5 年 4 月 22 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71-2025-021L，风险等级为：一般。

2025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补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723323559X001W。

项目危废暂存间等设施依托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产能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a、软镜 800 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其中软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受人员、设备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分多次实施。2026 年 6 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图 2.3-1。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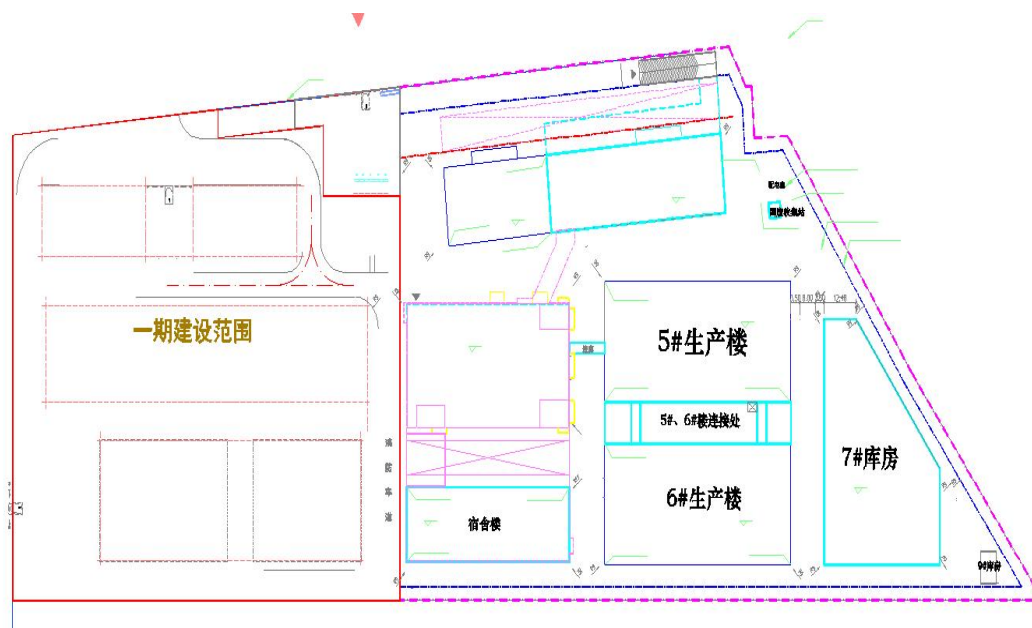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环评扩建项目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停车楼	3F 建筑，建筑面积为 10584m ² ，其中 1F 作为成品仓库、原料库、危废库，建筑面积 3528m ² ，2~3F 作为停车楼，建筑面积 7056m ² ，用于员工车辆停放，其中二楼西北角设有 40m ² 的危化品库 1 座。	取消现有危化品库。	3F 建筑，建筑面积为 10584m ² ，其中 1F 作为成品仓库，危废库，建筑面积 3528m ² ，2~3F 作为停车楼，建筑面积 7056m ² ，用于员工车辆停放。	取消现有危化品库
	2#生产楼	5F 建筑，建筑面积为 7181m ² ，其中 1F 东侧区域作为视光学产品生产车间 1F 其他区域以及 2~5F 设为办公室及研发中心，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	本次不涉及。	5F 建筑，建筑面积为 7181m ² ，其中 1F 东侧区域作为视光学产品生产车间；1F 其他区域以及 2~5F 设为办公室及研发中心，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40 万片。	已建工程
	3#生产楼	5F 建筑，建筑面积为 6670m ² ，其中 1F 为护理液、冲洗液生产车间，年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2F 为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车间，年产 3 千万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3~5F 为员工倒班宿舍。	5F 建筑，建筑面积为 6670m ² ，通过调整 1F 车间布局，将扩建项目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车间设在 3#生产楼 1F，年产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2F 为现有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车间，年产 3 千万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3~5F 为调整为员工活动室。	5F 建筑，建筑面积为 6670m ² ，其中 1F 设为本项目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车间，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3~5F 为调整为员工活动室。2F 为硫酸阿托品滴眼液护理液、冲洗液生产线预留车间，护理液、冲洗液生产线调整至 5#生产楼 2F，护理液生产区调整为扩建项目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车间。	主体建筑已建，将护理液、冲洗液生产线调整至 5#生产楼 2F，将现有的护理液生产区调整为扩建项目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车间。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生产楼	/	地面 8F，地下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 18084.8m ² ，其中 1~4#作为停车楼，5~8F 作为企业后期预留发展用房。	地面 8F，地下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 18084.8m ² ，其中 1~4#作为停车楼，5~8F 作为企业预留厂房。	新建
5#生产楼	3F 建筑，建筑面积 7515m ² ，目前空置。	3F 建筑，建筑面积 7515m ² ，主要作为镜特舒护理液、镜特舒湿润液、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生产车间，其中 1F 的东侧区域主要作为纯水制备车间和纯蒸汽制备车间；西侧作为预留生产车间；2F 承担现有工程护理液、冲洗生产，年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3F 作为扩建项目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车间，年产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全厂年产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	主体建筑已建，本项目对 5#生产楼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安装，主要作为镜特舒护理液、镜特舒湿润液、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生产车间。 其中 1F 的东侧区域主要作为纯水制备车间和纯蒸汽制备车间；西侧作为预留生产车间；2F 设置原有工程护理液、冲洗生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年、冲洗液 200 万瓶/年）；3F 作为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车间（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年、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年、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年）。	主体建筑已建，本次进行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将现有工程年产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 80 万瓶，冲洗液 200 万瓶生产线调整至 5#生产楼 2F。
6#生产楼	3F，建筑面积 7515m ² ，目前空置。	3F，建筑面积 7515m ² ，其中 1F 作为产品仓库；2F 设为软镜生产车间，内设 6 条生产线，其中设置成型机 6 台、灌装自动生产线 1 条，接触镜检测仪 30 台、脱模机 10 台，包装机 10 台，年产软镜 800 万片。 3F 东侧设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生产车间，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 80 万片，基材作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原料。 3F 西侧设为质检室。	本项目仅进行车间改造，3F，建筑面积 7515m ² ，3F 西侧设为质检室，3F 东侧设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生产车间，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 80 万片，基材作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原料。 项目软镜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主体建筑已建；本次进行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软镜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a#综合楼（已建）	8F，地上 12F，地下 1F，总建筑面积 11223.4m ² ，目前空置。	8F，地上 12F，地下 1F，总建筑面积 11223.4m ² ，扩建项目改造后作为后期发展备用房。	8F，地上 12F，地下 1F，总建筑面积 11223.4m ² ，作为后期发展备用房。	主体建筑已建，本次改造后作为后期发展用房。
	8-b#综合楼（新增）	/	8F，地上 12F，地下 1F，总建筑面积 21005.2m ² ，作为后期发展备用房。	8F，地上 12F，地下 1F，总建筑面积 21005.2m ² ，作为后期发展备用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生产楼的 1F 西侧区域以及 3~5F，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新增办公人员 60 人	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
	研发楼	位于位于 2#生产楼的 2F，设为企业研发中心。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生产停车楼 1F 的东侧设有食堂 1 座，内设 3 个灶头，日就餐人数为 120 人次；	依托现有，新增就餐人数为 180 人次；	依托原有，生产停车楼 1F 的东侧设有食堂 1 座，内设 3 个灶头	依托现有
	宿舍楼	位于 3#生产楼 3~5F。	（1）取消现有的宿舍楼，将 3#楼 3~5F 调整为员工活动室； （2）新增宿舍楼 1 栋，地上 11 楼，地下 1F，总建筑面积为 14900m ² ，宿舍楼 1~4F 作为员工宿舍，宿舍楼 5~11F 作为后期发展用房，新增住宿人数为 50 人。	新建宿舍楼 1 栋，地上 11 楼，地下 1F，总建筑面积为 14900m ² ，宿舍楼 1~4F 作为员工宿舍，宿舍楼 5~11F 作为后期发展用房。 将 3#楼 3~5F 为员工活动室； 员工活动室建筑依托原有。	宿舍楼新建，员工活动室建筑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设有 1 座原料库（1#原料库），位于生产停车楼 1F，用于各类原料暂存。	位于 7#生产楼 1F 新增 1 座原料库（2#原料库），建筑面积 2500m ² ，作为项目原材料仓库。	本项目在 7#生产楼 1F 新增 1 座原料库，设为 2#原料库，作为护理液、基材暂存。已设置的原料库为 1#原料库，位于生产停车楼的 1F，用于原有工程接触镜原料暂存	位于 7#生产楼 1F 新增 1 座原料库，设为 2#原料库。
	成品库	设有 1 座成品库（1#），位于位于生产停车楼 1F，建筑面积为	位于 7#生产楼 2F~3F 新增 1 座成品库，设为 2#成品库，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	本项目在 7#生产楼 2F~3F 新增 2#成品库，作为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以及	位于 7#生产 2~3F 新增 1 座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000m ² ，用于现有接触镜、护理液、冲洗液成品存放。	要作为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以及基材成品、软镜成品仓库。	基材成品仓库。已设置的成品库为 1#成品库，用于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成品暂存	成品库（2#）；
	危化品库	1 座，位于停车楼 2F 西北角，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危化品暂存。	①取消现有的危化品库； ②位于厂区东南角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54m ² 的危化品库 1 座，用于厂区各类危化品的暂存。	本项目关闭原危化品库，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 54m ² 的新危化品库，用于厂区各类危化品的暂存	取消现有危化品库，新建危化品库 1 座。
	危废库	1 座，位于生产停车楼 1F 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13m ² ，用于各类危废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15.6t，内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危废库，位于生产停车楼 1F 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13m ² ，用于各类危废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15.6t，内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收集站	/	位于 8-b#生产楼的东侧新增固废收集站 1 座，用于各类一般固废的暂存。	本项目新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收集站，位于 8-b#生产楼的东侧，用于厂区各类一般固废暂存。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现有工程用水来自高新区市政供水工程，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26.836m ³ /d。	项目用水来自高新区市政供水工程，新增用水量 42.0962m ³ /d	全厂用水量约为 50m ³ /d。	/
	排水工程	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接触镜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合肥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保洁废水、蒸汽冷凝水混合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8.8207m ³ /d。	新增抛光废水和接触镜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现有排污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0.204m ³ /d	生产停车楼和 2#、3#生产楼产生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接触镜清洗废水以及新增抛光废水和接触镜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蒸汽冷凝水、浓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总后经排污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
			扩建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新增的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后达标后经新建排污	东侧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达标，经排污口（DW001）排入	新增絮凝沉淀池 1 座，化粪池 1 座；DW002 取消设置，项目废水均由 DW00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52.6059m ³ /d;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
	供电工程	用电来自高新区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274 万 kw·h/a。	用电来自高新区市政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为 257 万 kw·h/a。	全厂用电量约为 485 万 kw·h/a。	/
	纯水制备工程	位于 3#生产楼 1F,内设纯水制备能力为 2t/h 的纯水制备机 1 台,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过滤,纯水用量为 5.434m ³ /d。	5#生产楼的 1F 东侧新增 1t/h 的纯水制备机 1 台,12t/h 的纯水制备机 1 台,为接触镜基材生产、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以及软镜生产过程提供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过滤。	5#生产楼的 1F 东侧新增 1t/h 的纯水制备机 1 台,12t/h 的纯水制备机 1 台,为接触镜基材生产、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过程提供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过滤。	新增 2 台纯水制水机,制备能力分别为 1t/h 和 12t/h;
	供热工程	现设 0.8t/h 的电加热纯蒸汽 1 台,位于 3#生产楼 1F,采用纯水制备纯蒸汽,纯蒸汽用量为 0.6t/d。	①位于 5#车间的 1F 东侧纯水制备间内,内设 2 台 3t/h 的纯蒸汽制备机,为灌装生产线进行消毒提供纯蒸汽,采用纯水制备纯蒸汽。 ②扩建项目冬季采用市政蒸汽对车间进行保温保湿,年消耗市政蒸汽量为 6480t,纯蒸汽消耗量为 1500t/a。	0.8t/h 的电加热纯蒸汽 1 台,位于 3#生产楼 1F,采用纯水制备纯蒸汽; 新增 3t/h 的纯蒸汽制备机 2 台,位于 5#车间的 1F 东侧纯水制备间内,为灌装生产线进行消毒提供纯蒸汽,采用纯水制备纯蒸汽。	新增 2 台 3t/h 的纯蒸汽制备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切削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少量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称量作业在负压称量室进行,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网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①扩建项目新增接触镜切削工序设置半封闭收集罩,生产车间为密闭设置,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②扩建项目基材生产、软镜生产过程中称料和配料工序、脱模工序、注模工序均在通风橱进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①一期切削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一期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少量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阿托品滴眼液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与现有实验室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净化设施。 ③一期工程称量作业在负压称量室进行,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网过滤后无组织	项目接触镜切削工序未接入排气筒,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新增基材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及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④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过程中检测试验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扩建厂区质检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排放。 ④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生产过程中检测试验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扩建项目接触镜切削工序未接入排气筒，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扩建项目基材生产过程中称料、注模、脱模工序采用独立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⑦扩建厂区质检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⑧扩建项目基材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车间废气经一套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排气筒。
废水	①车间保洁废水、浓盐水、蒸汽冷凝水与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抛光废水、接触镜清洗废水依托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阿托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医	①扩建项目新增的抛光废水、接触镜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行汇总后经现有废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0.204m³/d。 ②扩建厂区新增软镜、基材、护理液、冲洗液以及湿润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各	生产停车楼和 2#、3#生产楼产生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测设备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接触镜清洗废水以及新增抛光废水和接触镜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蒸汽冷凝水、浓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总后经排污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现有厂区：废水处理方式依托现有； ②扩建厂区新增絮凝沉淀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③DW002 取消设置，项目废水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汇总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派河，废水排放量为 18.8207m³/d。	类清洗废水收集后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达标后经扩建项目厂区新增废水排放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扩建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达标，经排污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均由 DW001 排放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一致
	固体废物	①接触镜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护理液、冲洗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外售有关部门综合回收利用； ③废试剂瓶、阿托品生产过程中废滤芯、抽样检测废物、设备清洗擦拭废物、收集的阿托品药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现有厂区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3m² 的危废暂存库 1 座，危废库内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以满足 $1 \times 10^{-10} \text{cm/s}$；	①废乙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质检废液、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液和混合器清洗废液、软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不合格品、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项目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收集站，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①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护理液、冲洗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过滤膜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外售有关部门综合回收利用。 ③废试剂瓶、阿托品生产过程中废滤芯、抽样检测废物、设备清洗擦拭废物、收集的阿托品药物、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质检室产生的废液、废乙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液和混合器清洗废液、软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仪器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现有厂区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3m² 的危废暂存库以及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收集站；危废库内已采	①依托现有危废库； ②新增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收集站。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以满足 $1 \times 10^{-10} \text{cm/s}$ 。	
	环境风险	1、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编制《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340171-2022-030L； 2、危废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以满足防渗系数$<1 \times 10^{-10} \text{cm/s}$； 3、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 \times 10^{-10} \text{cm/s}$，库内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7#仓库内部设置收集沟。 4、新增 1 座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池。 5、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及时修编《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修编《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40171-2025-021L。 2、危废库、危化品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3、项目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池，采用两个不锈钢钢罐串联。	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单位
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	80 万	80 万	一致	片/a
2	软镜	/	800 万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片/a
3	镜特舒护理液	120mL/瓶	200 万	200 万	一致	瓶/a
4	镜特舒湿润液	5mL/瓶	240 万	240 万	一致	瓶/a
5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360mL/瓶	400 万	400 万	一致	瓶/a

2. 主要原辅材料

统计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原辅料消耗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储存场所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液态	0.3185	0	桶装、1kg/桶	7#库房
2	新戊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液态	0.1092	0.09	桶装、1kg/桶	
3	甲基丙烯酸	液态	0.0819	0.08	桶装、1kg/桶	
4	2-羟基-4-(甲基丙烯酰氧基)二苯甲酮	固态	0.01092	0.006	袋装、0.1kg/袋	
5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三甲基硅氧烷基)硅烷	液态	0.5	0.4	桶装、1kg/桶	
6	1,4-双(4-(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苯基氨基)蒽醌	固态	0.00005	0	袋装、0.1kg/袋	
7	2-丙烯酸 2-(4-苯甲酰-3-羟基苯基氧)乙基酯	固态	0.00728	0	袋装、0.1kg/袋	
8	N-乙烯基吡咯烷酮	液态	0.455	0	桶装、1kg/桶	
9	溶剂绿 3 (又称：1,4-二对甲苯氨基蒽醌)	固态	0.000075	0.000073	袋装、0.1kg/袋	
10	溶剂黄 18 (又称：4-[(2,4-二甲基苯基)偶氮]-2,4-二氢-5-甲基-2-苯基-3H-吡唑-3-酮)	固态	0.00006	0.000019	袋装、0.1kg/袋	

11	2-甲基丙烯酸苯乙烯酯	液态	0.091	0	桶装、1kg/桶	
12	乙醇	液态	0.227	0.35	桶装、1kg/桶	
13	氧化铝	固态	0.02	0.02	袋装、1kg/袋	
14	氮气	气态	40L	0	瓶装、40L/瓶	
15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液态	0.1274	0	桶装、1kg/桶	危化品库
16	甲基丙烯酸六氟异丙酯	液态	0.568	0.56	桶装、1kg/桶	
17	偶氮二异丁腈	固态	0.00455	0	袋装、0.1kg/袋	
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						
1	氯化钠	固态	33	20	袋装、25kg/袋	7#库房
2	磷酸氢二钠	固态	3	2.1	桶装、25kg/桶	
3	磷酸二氢钠	固态	1.2	0.7	桶装、25kg/桶	
4	聚六亚甲基双胍	液态	0.03	0.015	桶装、5L/桶	
5	硼砂	固态	0.135	0.095	袋装、45kg/袋	
6	硼酸	固态	0.9	0.65	袋装、25kg/袋	
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固态	0.15	0.11	瓶装、500g/瓶	
8	泊洛沙姆 407	固态	0.6	0.48	袋装、90kg/袋	
9	羟丙甲基纤维素	固态	0.42	0.38	袋装、25kg/袋	
10	葡萄糖酸氯己定	液态	0.02	0.018	桶装、10kg/桶	
11	次氯酸钠	液态	2	1.85	桶装、25L/桶	
12	硅酸钠	液态	0.64	0.4	瓶装、0.5kg/瓶	
13	乳酸钠	液态	0.007	0.0065	桶装、25L/桶	
14	透明质酸钠	固态	0.005	0.0046	瓶装、0.1kg/瓶	
15	聚乙烯瓶	固态	840 万只	750 万	/	
16	标签	固态	840	800 万	/	
17	包装盒	固态	218.4	700 万	/	
18	包装箱	固态	157.5	160 万	/	
19	瓶口热缩膜	固态	1.68	1.59	/	

质检实验室					
1	过氧化氢	液态	40L	18L	瓶装、500mL/瓶
2	盐酸	液态	10L	3L	瓶装、500mL/瓶
3	硫酸	液态	5L	5L	瓶装、500mL/瓶
4	溴素	液态	0.5L	0.1L	瓶装、500mL/瓶
5	硝酸	液态	2L	0.5L	瓶装、500mL/瓶
6	醋酸酐	液态	2L	1.5L	瓶装、500mL/瓶
7	丙酮	液态	1L	0.2L	瓶装、500mL/瓶
8	乙醚	液态	1L	0.5L	瓶装、500mL/瓶
9	甲苯	液态	1L	0.1L	瓶装、500mL/瓶

危化
品库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 数量
一	角膜塑性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生产设备			
1	电子天平	YP303A/0.001g/ BSM-5200.2/0.1g	2	4
2	匀质混合器	30L	2	2
3	手套箱	1300*1300*1200mm	1	1
4	恒温水浴槽	500*700*1200mm	2	2
5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5	5
6	密封罐	20L	2	2
7	氮气源	40L/钢瓶	2	2
8	真空干燥箱	DZF-6030A	5	3
9	无油真空泵	/	4	4
10	充氮真空封装设备	Accu-seal-675	1	1
11	通风橱	1000m ³ /h	2	6
二	角膜塑性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设备			
1	镜片自动生产线	/	2	3
2	DAC 数控车床	ALM-2A	20	10
3	凹面抛光机	自研	24	15
4	凸面抛光机	自研	24	15
5	激光打标机	大族激光	10	10
6	换面机	LARSEN	6	4
7	等离子机	自制/AST	4	5
8	显微镜	基恩士	60	40

9	焦度计	Neits	26	20
10	光学分析仪	Nimo	40	1
11	断层扫描仪	IS-830	78	1
三	护理液、冲洗液、顺滑型冲洗液生产设备			
1	配液罐+储液罐	3t/个	6	4
2	干热灭菌器	0.6 立方	4	4
3	湿热灭菌器	0.6 立方	4	2
4	高速灌装机	100 瓶/分钟	6	4
5	配液灌装工艺管道系统	全自动	1	1
6	包装自动线	100 瓶/分	6	6
7	臭氧发生器	产气量: 500g/h	4	6
四	公用辅助设备			
1	变压器	1250KVA 变压器	1	1
2	配电房设施(配电柜)	高压配电柜	1	1
3	配电房设施(配电柜)	低压配电柜	1	1
4	分汽缸	/	1	1
5	风冷式无油空压机	N=75KW , 9.6m ³ /min , 0.8MPa	1	2
6	风冷式干燥机	N=2.5KW, 10.7m ³ /min	1	1
7	储气罐	4m ³	1	1
8	制水制备机	12t/h	1	1
9	制水制备机	1t/h	1	1
10	纯蒸汽发生器	3t/h	2	2
11	空调机组	新风量: 36640m ³ /h 回风量: 50150m ³ /h	1	1
12	空调机组	新风量: 37680m ³ /h 回风量: 46130m ³ /h	1	1
13	空调机组	新风量: 420m ³ /h 回风量: 1480m ³ /h	1	1
14	空调机组	新风量: 420m ³ /h 回风量: 1440m ³ /h	1	1
15	空调机组	新风量: 390m ³ /h 回风量: 1260m ³ /h	1	1
16	空调机组	新风量: 2930m ³ /h	1	1
五	质检室			
1	密封试验仪	MFY-03	1	1
2	旋转粘度计	NDJ-5S	1	1
3	电子天平	KDB-200、ME104E、YP303A、YP3002A	4	4
4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A-WS	1	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DZF-6030B	3	4
6	磁力加热搅拌器	99-1 型	1	1
7	渗透压测定仪	STY-1A	1	1
8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	1	1
9	恒温振荡器	IS-RSDA	1	1
10	恒温恒湿试验箱	HSB-225L	2	2
11	PH 计	FE28-Standard	1	1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1
13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DE	1	1

14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锅	GI36DP	1	1
15	冷藏柜	LSC-218G	1	1
16	便携式电导率检测仪	DDBJ-350	1	1
17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B	1	1
18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2	2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1	1
2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1	1
21	固相萃取仪	YGC-8	1	1
22	氮吹仪	YGC-12	1	1
23	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器	DF-101B	1	1
24	全自动旋光仪	P810	1	1
25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岛津 HS-10	1	1
26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AKF-1B	1	1
27	澄明度检测仪	YB-IIA	1	1
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1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E2695	1	1
30	扭矩测试仪	NJY-5	1	1
3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12	1	1
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2910		1
33	电子万用炉	DK-98-II	2	2
3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40AD	2	2
35	全自动氮空吹扫浓缩仪	YGC	1	1
36	霉菌培养箱	MJ-150-1	2	2
37	生物安全柜	BSC-1000IIA2	1	1
38	美菱冰箱	BCD-180LC	1	1
39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WDW-01	1	1
40	集菌仪	HPY-APL02	1	1
4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	2
42	微生物检验仪	HTY-305S	1	1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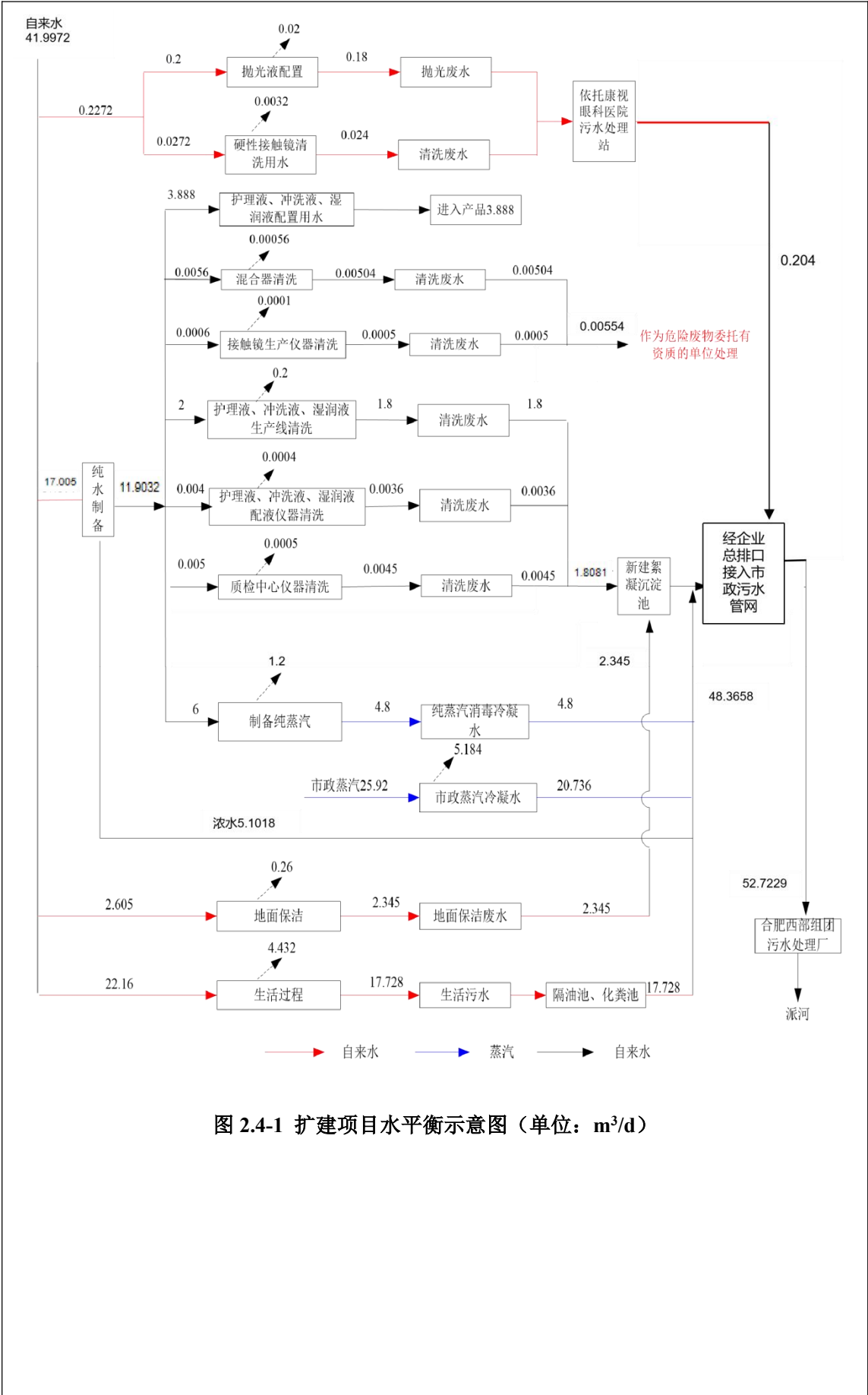


图 2.4-1 扩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77 人，本项目年作业 25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6-1。本项目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的生产能力，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以下分析。

①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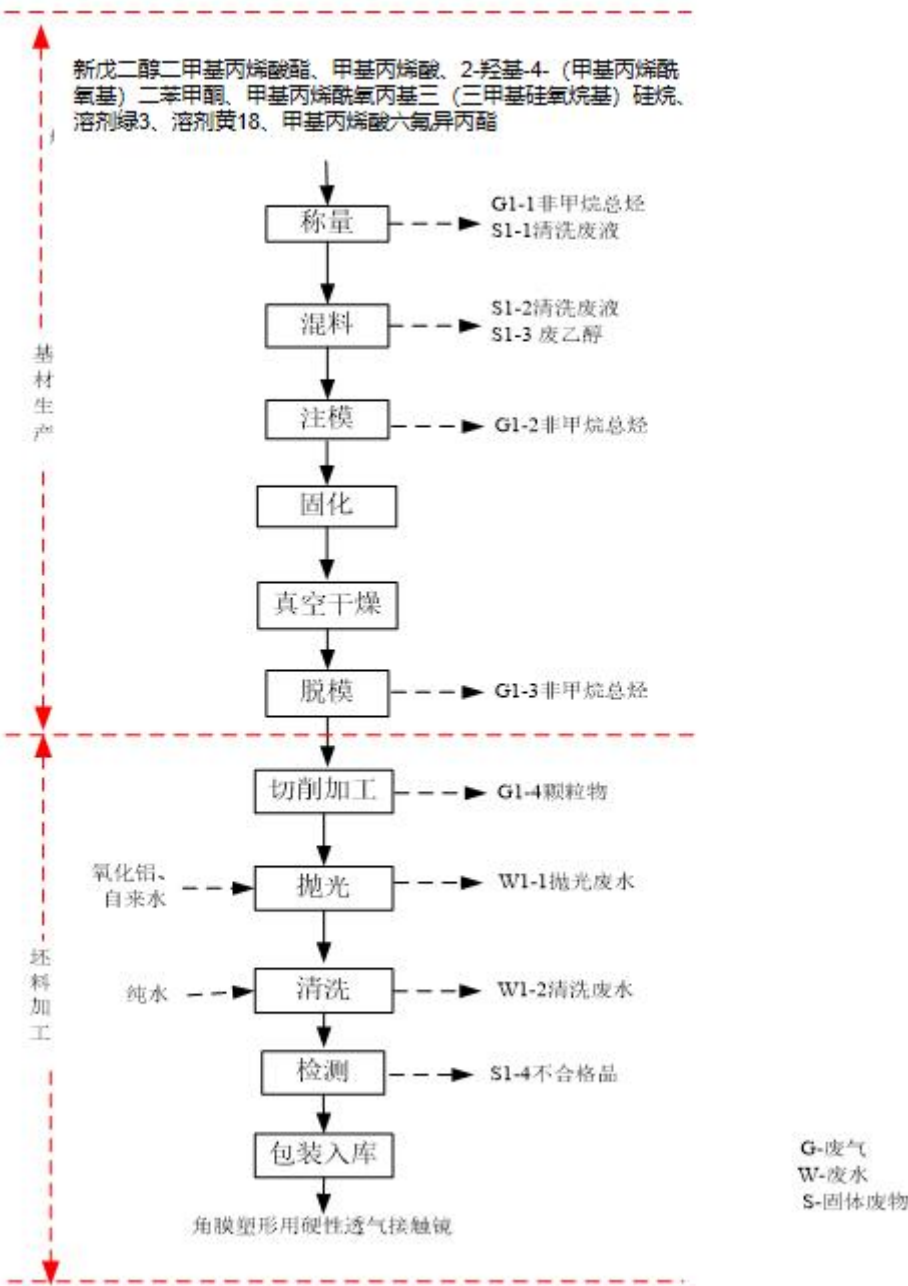


图 2.6-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称量：按照配方设计要求，人工将各物料于烧杯中进行称量，称量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称量结束后采用纯水对烧杯进行清洗；由于少量物料具有挥发性，因此在称量过程会产生的 G1-1 非甲烷总烃，清洗过程会产生的 S1-1 清洗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混料：将称量后的物料转移至匀质混合器内进行搅拌混合，混合搅拌过程分为恒温搅拌—升温搅拌—恒温搅拌—加入着色剂搅拌等过程，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管道转移至不锈钢罐内暂存，转移过程持续 10min，混料过程、转移过程为密闭作业，无废气外逸，混料过程加热采用电加热，混合搅拌过程各作业过程参数设置见表 2.6-1。

表 2.6-1 搅拌混合过程参数设置情况一览表

作业过程	温度	作业时间（h）
恒温就搅拌	35℃	12
升温搅拌	35℃ 升温至 45℃	1
恒温搅拌	45℃	4
加入着色剂搅拌	45℃	0.5

每批次物料结束后，需对匀质混合器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首先采用乙醇将残留在混合器底部的物料清洗去除，然后采用纯水进行冲洗，乙醇清洗过程为密闭作业。清洗完成后，乙醇残液经底阀排出后进入废液罐进行储存，由于作业过程为密闭作业，乙醇清洗工序无乙醇废气外逸。匀质混合器清洗过程会产生 S1-2 清洗废液以及 S1-3 废乙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注模：通过计量阀将不锈钢内混合液注入不锈钢管状模具内，注模过程在手套箱内进行，手套箱采用氮气保护，并形成真空密闭环境，注模采用计量阀注入，计量阀进出模具时有少量废气挥发进入手套箱内，模具内注满料液后将模具进行密封。因此，注模过程会产生 G1-2 非甲烷总烃；

固化：将不锈钢模具转移进水浴槽内进行固化，固化过程分为恒温固化——升温固化——恒温固化——升温固化——恒温固化阶段，固化结束后，将模具从水浴槽取出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固化过程加热采用电加热，固化过程各阶段参数设置见表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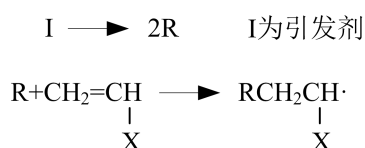
表 2.6-2 固化过程参数设置情况一览表

作业过程	温度	作业时间（h）
恒温固化	45℃	0.5

升温固化	匀速升温至 55℃	2
恒温固化	55℃	3
升温固化	匀速升温至 80℃	1
恒温固化	8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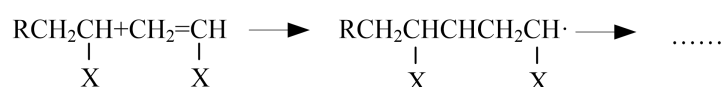
项目固化过程为物料的聚合反应过程，聚合反应过程中有聚合能力的低分子原料称单体，单体物质在引发剂作用下，将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的过程成为聚合反应过程，聚合反应过程包括链的引发、链的增长以及链的终止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①链的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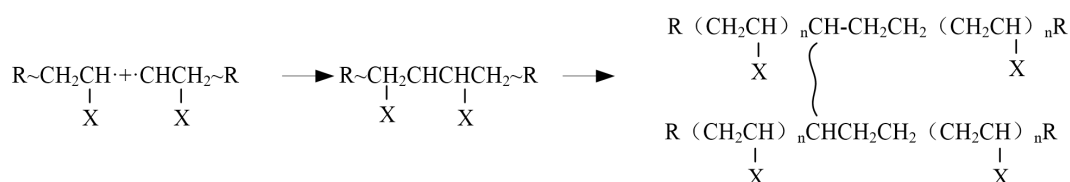


备注：R+CH₂=CH 代表各单体，下同
X

②链的增长



③链的终止



真空干燥：模具从水浴槽取出后送入真空干燥箱进行真空干燥，真空箱温度控制在 45℃，主要将模具表面水分烘干，该过程采用电加热。

脱模：真空干燥后的不锈钢模具在通风橱内进行脱模取出棒状固化物，最终棒状固化物进入坯料加工工序进行生产，脱模过程中残留在模具内的单体物质挥发进行通风橱，该过程会产生 G1-3 非甲烷总烃。

切削加工：脱模后的棒料首先经过 DAC 数控车床切割成长度 4mm，直径 12.7mm 的坯料，切割后的坯料再经过数控车床进行切削加工成接触镜薄片，切削加工过程会产生 G1-4 粉尘；

抛光：切削后的接触镜薄片依次进入凹面抛光机、凸面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

得到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成品，抛光液为氧化铝水溶液，抛光过程会产生 W1-1 抛光废水。

清洗：抛光后的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由于表面存在少量颗粒物，需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会产生 W1-2 清洗废水。

检测、包装入库：加工得到的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经过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得到成品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在检测工序会产生 S1-4 不合格品。

②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生产工艺流程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原料配置比例存在区别，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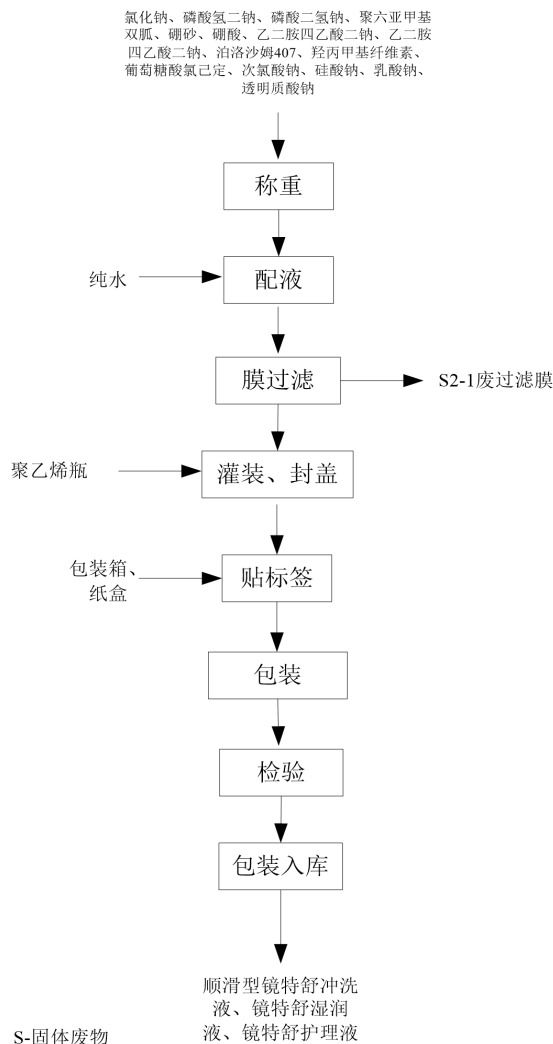


图 2.6-2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生产线消毒：每批次产品生产前需采用纯蒸汽对设备进行消毒 30min，温度控制在 120℃，纯蒸汽采用纯蒸汽发生器制备，纯蒸汽制备来自纯水，该过程会产生 W2-1 蒸汽冷凝水。

称重：按照订单要求，将生产所需物料进行称重，称重过程在通风橱进行作业。

配液：称重后的物料人工投加进入配液罐，同步加入纯水进行料液搅拌配置，该过程在常温下作业 1~4h，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膜过滤：配液完成后的料液经管道泵入膜过滤器进行过滤，该过程主要在灭菌器内进行除菌过滤，过滤完成后的料液经管道泵入储液罐进行暂存，过滤膜每 5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该过程会产生 S2-1 废过滤膜。

灌装：储液罐内的料液经管道泵入高速灌装机，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灌装。

贴标签、包装、检验：灌装后的产品经过贴标后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完成后进行检验得到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成品。

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需采用纯水对配液罐、膜过滤系统、灌装线、储液罐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 W2-2 清洗废水。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成品需要进行质检，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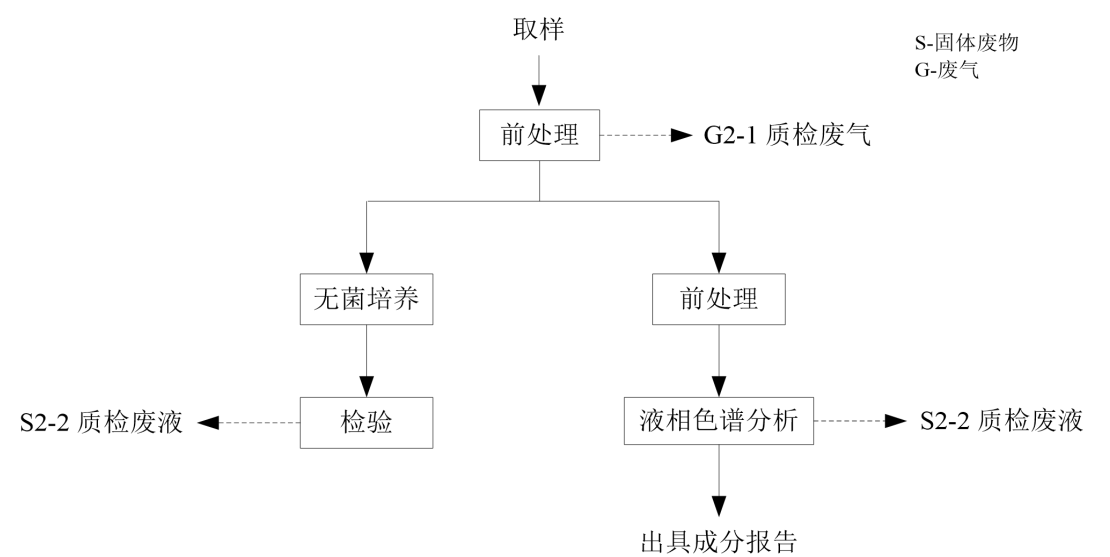


图 2.6-3 质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成品需要进行质检，主要包括无菌试验以及成分检测试验。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镜特舒湿润液、镜特舒护理液成品取样后送入质检中心进行质检，其中无菌试验首先需对成品进行培养，然后对产品进行无菌分析；成分检测试验主要将样品首先进行稀释或浓缩，然后采用色谱仪进行分析，并出具成分报告，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的 S2-2 质检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因企业工艺配方调整，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停用 8 种原辅材料，未新增其他原辅材料品种。因此，原辅材料的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接触镜切削工序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环评中接触镜切削工序设置半封闭收集罩，生产车间为密闭设置，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接触镜切削工序未接入排气筒，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滤筒除尘器设备检验报告（见附件 8），已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6%，大于环评中提到的 99%。

环评中切削废气产生量为 2026.832kg/a，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实际无组织排放量为 8.107kg/a；而环评中核定的无组织排放量 202.683kg/a，其无组织排放量 10%为 20.2683 kg/a， $8.107 \text{ kg/a} < 20.2683 \text{ kg/a}$ 。因此，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后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仅对基材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脱模工序、注模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基材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脱模工序、注模工序采用独立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并对基材生产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5）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不变，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因工艺配方调整，停用了 8 种原辅材料，且未新增其他原辅料，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切削废气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排放后，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基材生产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为废气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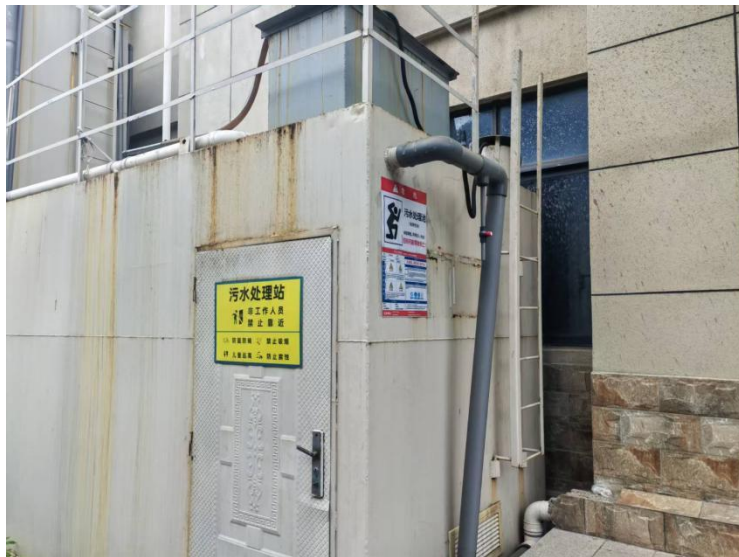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主要为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过程中仪器和设备清洗废水、质检中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

1、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废水

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收集后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企业现有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液态产品生产废水

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过程中仪器和设备清洗废水、质检中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注模工序、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质检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

1、基材生产工序废气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基材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注模工序、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通向楼顶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基材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基材车间进行负压收集，以收集车间内生产过程逸出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5）。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3、质检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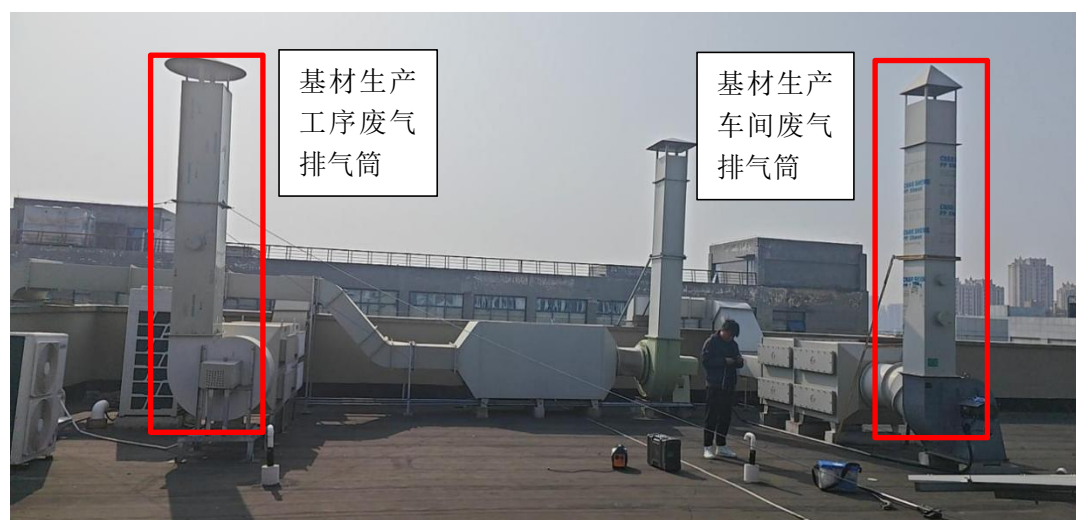
质检室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21m 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硫酸雾。

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逸散的形式进入外环境，本项目日常通过关闭门窗，常开试验间排风系统措施减少废气外散。

4、切削废气

切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

	
注膜废气收集管道	切削废气除尘器
	
质检实验室收集管道	基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
	
质检废气喷淋塔	基材生产工序废气-二级活性炭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压缩机、引风机、各种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具有较好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给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接触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乙醇、不合格品、废试剂瓶和废包装材料、混合器以及仪器清洗废液，护理液、冲洗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质检废液。

（1）废乙醇

接触镜基材生产过程中需采用乙醇对混合器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废乙醇，废乙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对产品检验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接触镜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3）废过滤膜

护理液、冲洗液以及湿润液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膜过滤进行除菌，收集后的废过滤膜外售。

（4）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定期更换的 RO 反渗透膜和活性炭，收集后外售处理。

（5）废试剂瓶

项目生产中液体物料会产生废试剂瓶，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7）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除尘灰

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定期会产生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9) 清洗废液

接触镜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清洗废液和仪器清洗废液, 均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沉淀池污泥

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 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 质检废液

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物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放置于楼层门口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处置。

本项目统计试运行以来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理或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乙醇	接触镜基材生产	0.277	0.20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105	0.05	
	废试剂瓶	生产过程	0.2	0.05	
	清洗废液	接触镜生产过程 仪器和设备清洗	2.646	2.0	
	质检废液	质检室	0.42	0.2	
	污泥	沉淀池	0.31	0.05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0.000176	0.000176	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过滤膜	膜过滤工序	0.025	0.0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工序	0.01t/2a	0.01t/2a	
	废活性炭		0.5t/2a	0.5t/2a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5	0.05	
	除尘灰	切削工序	1.809	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34.625	34.6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防渗托盘	危废收集桶

项目危废库为单独设置的库房，位于生产停车楼 1F 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13m²，用于各类危废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15.6t，内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以及库内危险废物储存分区标志。库内墙上张贴危废管理制；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合排放进入市政管网，园区总排口已设置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本项目楼顶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DA002、DA004、DA005），已规范设置采样孔和标识牌。

		
---	---	---

3.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3.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3.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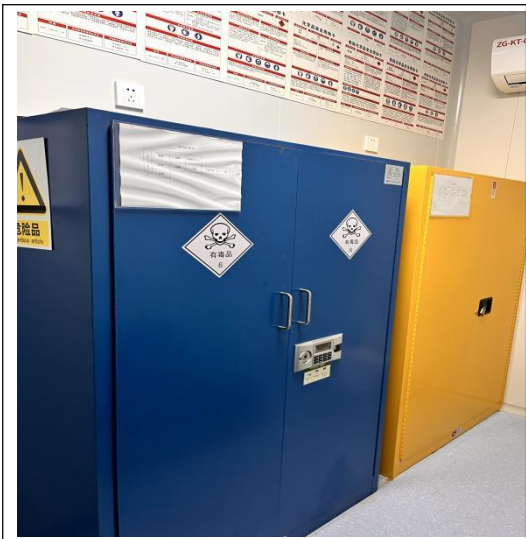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0100723323559X001W。

3.3.3 风险防范措施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风险等级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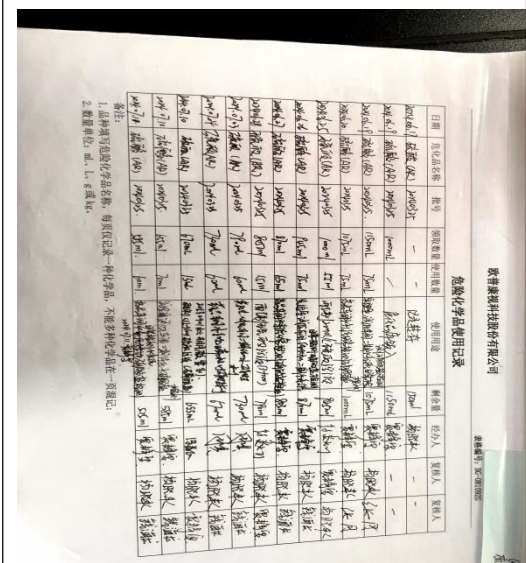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一间危化品库，库内设置危化品柜，危化品库门口设置报警器、门上张贴警告标识，危化品库内墙上张贴危化品管理制度，库内放置危化品出入登记簿。针对实验室出现环境风险泄漏事件，实验室内各处设置应急收集桶、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危化品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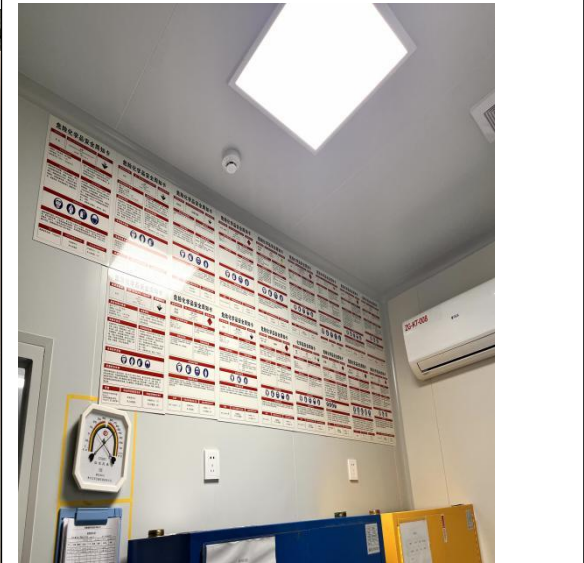


危化品管理制度



日期	危化品名称	批号	领用数量	使用用途	领用人	领用时间	领用地点	领用备注
2025.7.1	盐酸	2025071	100ml	清洗	张三	10:00	实验室	
2025.7.2	硫酸	2025072	50ml	清洗	李四	11:00	实验室	
2025.7.3	硝酸	2025073	20ml	清洗	王五	12:00	实验室	
2025.7.4	氢氧化钠	2025074	100g	清洗	赵六	13:00	实验室	
2025.7.5	乙醇	2025075	500ml	清洗	孙七	14:00	实验室	
2025.7.6	丙酮	2025076	100ml	清洗	周八	15:00	实验室	
2025.7.7	乙酸	2025077	50ml	清洗	吴九	16:00	实验室	
2025.7.8	苯酚	2025078	20ml	清洗	郑十	17:00	实验室	
2025.7.9	氯仿	2025079	100ml	清洗	冯十一	18:00	实验室	
2025.7.10	四氯化碳	2025080	50ml	清洗	陈十二	19:00	实验室	
2025.7.11	二硫化碳	2025081	20ml	清洗	林十三	20:00	实验室	
2025.7.12	三氯甲烷	2025082	100ml	清洗	周十四	21:00	实验室	
2025.7.13	二氯甲烷	2025083	50ml	清洗	吴十五	22:00	实验室	
2025.7.14	氯苯	2025084	20ml	清洗	郑十六	23:00	实验室	
2025.7.15	溴苯	2025085	100ml	清洗	冯十七	00:00	实验室	
2025.7.16	碘苯	2025086	50ml	清洗	陈十八	01:00	实验室	
2025.7.17	硝基苯	2025087	20ml	清洗	林十九	02:00	实验室	
2025.7.18	苯胺	2025088	100ml	清洗	周二十	03:00	实验室	
2025.7.19	苯胺	2025089	50ml	清洗	吴二十一	04:00	实验室	
2025.7.20	苯胺	2025090	20ml	清洗	郑二十二	05:00	实验室	
2025.7.21	苯胺	2025091	100ml	清洗	冯二十三	06:00	实验室	
2025.7.22	苯胺	2025092	50ml	清洗	陈二十四	07:00	实验室	
2025.7.23	苯胺	2025093	20ml	清洗	林二十五	08:00	实验室	
2025.7.24	苯胺	2025094	100ml	清洗	周二十六	09:00	实验室	
2025.7.25	苯胺	2025095	50ml	清洗	吴二十七	10:00	实验室	
2025.7.26	苯胺	2025096	20ml	清洗	郑二十八	11:00	实验室	
2025.7.27	苯胺	2025097	100ml	清洗	冯二十九	12:00	实验室	
2025.7.28	苯胺	2025098	50ml	清洗	陈三十	13:00	实验室	
2025.7.29	苯胺	2025099	20ml	清洗	林三十一	14:00	实验室	
2025.7.30	苯胺	2025100	100ml	清洗	周三十二	15:00	实验室	

危化品台账



危化品危险特性标识

企业已设置 100m³ 的事故池，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可通过污水管道切换排放至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内废水转运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及厂区地势自流收集至事故池。



事故池切断阀



事故池施工照片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危化学品库和危废库专人管理，并设置单独管理制度。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6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 环保 投资 (万 元)
大气 环境	DA002 称 量、注模、 脱模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通风橱作业，废气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 炭吸附净化处理后 经 21m 高排气筒排 放；	称量、注模、脱模等工艺废 气采用设备直接管道、设置 集气罩等方式收集废气，收 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20
	切削工序	颗粒物	半封闭收集罩，废 气收集后经自带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 放；	切削设备废气经自带的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10
	DA004 质 检室	HCl、硫 酸雾、甲 苯、非甲 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碱液喷 淋设施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质检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 过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楼 顶排气筒排放	10
	DA005 基 材车间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	基材车间废气负压收集，收 集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处 理后经楼顶排放	10
废水	厂区现有 总排放口 DW001 (现有)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TP	接触镜清洗废水、 抛光废水收集后依 托现有康视眼科中 心污水处理厂进行 处理达标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 (1) 新增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护理液、冲洗 液、湿润液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清洗废 水、软镜生产过程 中水化废水以及清 洗废水、保洁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 (3) 处理后的生活	项目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 废水收集后依托康视眼科 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 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护 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质 检中心清洗废水、保洁废水 经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 沉淀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纯水 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 后经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	20

			污水、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通过所有设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通过后期设备维护管理、固定底座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5
固体废物	/	项目产生的废乙醇、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污泥、质检废液、接触镜和软镜生产过程中仪器清洗和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合格品、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定期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340171-2022-030L； 2、危废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以满足防渗系数 $<1\times 10^{-10}\text{cm/s}$ ； 3、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times 10^{-10}\text{cm/s}$ ；库内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 4、新增1座容积为100m ³ 的事故池。 5、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及时修编《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2025年4月，项目已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各区域已设置应急物资。 (2) 项目独立设置化学品库，并将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分开存储，危险化学品使用专用危化品柜存放，并设置危化品领用台账，库房内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内部张贴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等。 (3) 项目对危废库、危化品库已设置20cm混凝土地基+环氧树脂底漆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4) 项目已设置一座1座容积为100m ³ 的事故池，采用两个50m ³ 的混凝土储罐串联方式搭建而成，同时配备截断阀控制事故废水。	25
合计（万元）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KD2-4-2 地块，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企业需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KD2-4-2 地块，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有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1-F-1	16.2	20.7	12.2	0~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F-5	17.2	19.6	6.5	0~20	合格
总磷	1-F-1	4.28	4.28	0	0~10	合格
	1-F-5	3.62	3.64	0.4	0~10	合格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质控类别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溶液	206	210±20	√
总磷	标准点	0.49	0.50±5%	√
	标准点	0.48	0.5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溶液	213	210±20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 6.01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 ST/ CY -07 -00 7	尘路	20	20.3	1.5	不超过 ± 5	√	20	20.4	2	不超过 ± 5	√
			尘路	30.0	30.5	0.00	不超过 ± 5	√	30.0	30.6	2	不超过 ± 5	√
			尘路	50.0	50.0	0	不超过 ± 5	√	50.0	50.0	0.00	不超过 ± 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 ST/ CY -07 -01 9	尘路	30	30.3	1.67 %	不超过 ± 5	√	20	20.2	1%	不超过 ± 5	√
			尘路	30	30.5	1.64 %	不超过 ± 5	√	30	30.4	1.3 %	不超过 ± 5	√
			尘路	50	50	0	不超过 ± 5	√	50	50.2	0.4 %	不超过 ± 5	√
202 6.01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 ST/ CY -07 -00 9	/	30.0	30.0	0	不超过 ± 5	√	30.0	29.9	-0.3	不超过 ± 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 ST/ CY -07 -01 0	/	30	29.9	0.3%	不超过 ± 5	√	30	29.9	-0.3 %	不超过 ± 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25.07.29 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2025.07.29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7.30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5.07.30 夜间	93.8	93.7	+0.1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8	2026.7.3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013	2026.7.31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2026.10.29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2	2026.10.29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0	2026.7.31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007	2027.3.22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1	2027.3.22

8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1	2026.6.30
9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0	2027.3.22
1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5	2026.10.28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300	2026.10.28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301	2026.10.28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6	2026.10.28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2	2026.10.28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2026.10.28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8	2026.10.28
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4	2026.10.28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9	2026.9.4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79	2026.9.4
20	pH/mV 计	上海三信 SX711 型	WST/CY-059	2026.4.8
2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026.9.4
22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2026.7.29
23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6.9.4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6.7.29
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7.29
2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7.29
2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6.12.15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7.29
29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7.29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9.4
3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9.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废水总排口 F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基材车间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质检室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苯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2 天
	下风向三个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3#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5#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6#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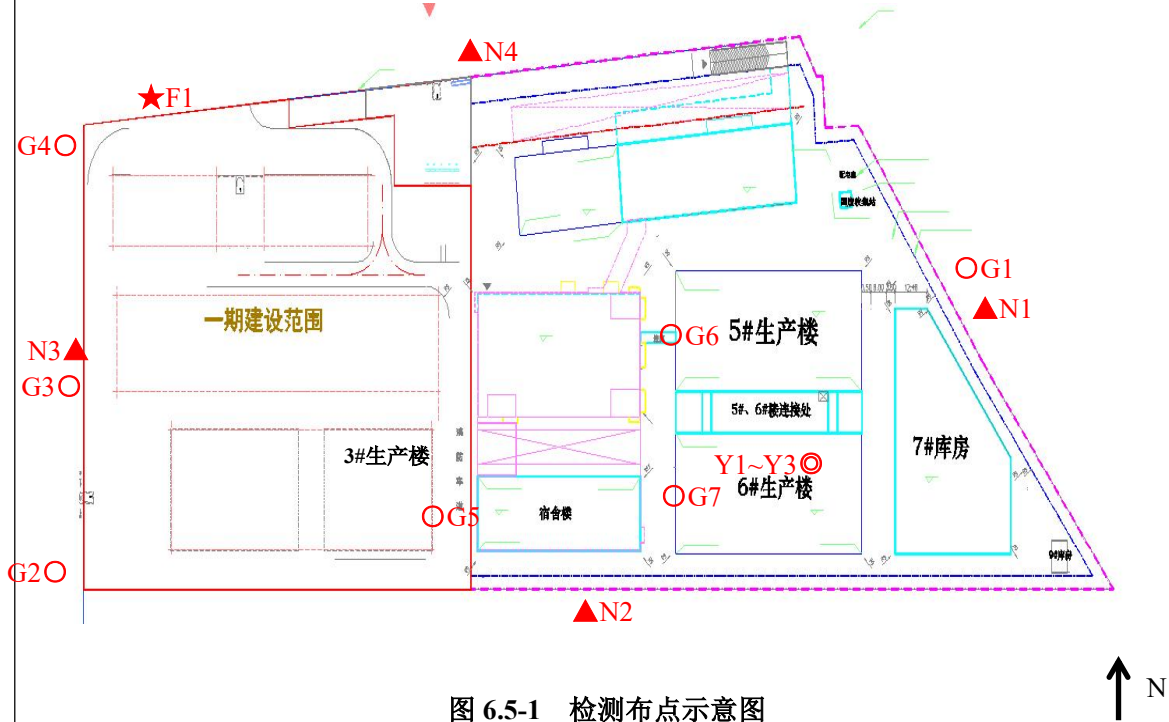


图 6.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12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1~22 日、5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人员、设备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分多次实施。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5.7.29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32.1℃）	90.2	18.4	32.4	26	4.28
		第二次	7.3（33.4℃）	87.8	17.6	34.0	21	4.36
		第三次	7.3（32.4℃）	88.4	18.1	32.0	23	4.12
		第四次	7.3（30.8℃）	88.4	17.5	31.7	28	4.44
		日均值	7.3	88.7	17.9	32.5	24	4.30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5	250	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7.30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29.3℃）	94.6	18.4	30.6	11	3.63
		第二次	7.4（29.6℃）	95.8	18.9	32.1	12	3.58
		第三次	7.4（29.9℃）	93.3	18.3	31.4	12	3.72
		第四次	7.3（29.1℃）	92.7	18.2	30.9	14	3.48
		日均值	7.3~7.4	94.1	18.4	31.2	12	3.60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9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4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5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30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达标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12.01	称量、注模、 脱模工序废 气Y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966	2.11	40	达标	0.006	1.6	达标
			第二次	3116	1.95		达标	0.006		达标
			第三次	3329	1.85		达标	0.006		达标
2025.12.02			第一次	3235	2.52		达标	0.008		达标
			第二次	3097	2.35		达标	0.007		达标
			第三次	3232	2.29		达标	0.007		达标
2025.12.01	基材车间废 气 Y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502	1.61	40	达标	0.010	1.6	达标
			第二次	6433	1.55		达标	0.010		达标
			第三次	6448	1.50		达标	0.010		达标
2025.12.02			第一次	6735	1.61		达标	0.011		达标
			第二次	6603	1.58		达标	0.010		达标
			第三次	6617	1.84		达标	0.012		达标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达标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6.01.21	质检室废气 排口	氯化氢	第一次	6161	7.8	10	达标	0.048	0.18	达标
			第二次	6343	8.6		达标	0.055		达标
			第三次	6324	8.9		达标	0.056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6161	<2	5.0	达标	<0.012	1.1	达标
			第二次	6343	<2		达标	<0.013		达标
			第三次	6324	<2		达标	<0.013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6161	<0.2	10	达标	<0.001	0.2	达标
			第二次	6343	<0.2		达标	<0.001		达标
			第三次	6324	<0.2		达标	<0.001		达标
2026.01.22	质检室废气 排口	氯化氢	第一次	5942	9.1	10	达标	0.054	0.18	达标
			第二次	5743	9.3		达标	0.053		达标
			第三次	5944	8.7		达标	0.052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5942	<2	5.0	达标	<0.012	1.1	达标
			第二次	5743	<2		达标	<0.011		达标
			第三次	5944	<2		达标	<0.012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5942	<0.2	10	达标	<0.001	0.2	达标
			第二次	5743	<0.2		达标	<0.001		达标
			第三次	5944	<0.2		达标	<0.001		达标
2026.05.07	质检室废气 排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592	0.55	40	达标	0.0020	1.6	达标
第二次			3522	0.61	达标		0.0022	达标		
第三次			3504	0.69	达标		0.0025	达标		
2026.05.0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910	1.26		达标	0.0049		达标
			第二次	3814	0.97		达标	0.0037		达标
			第三次	3780	0.92		达标	0.0035		达标

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text{kg}/\text{h}$ ；基材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2\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排放限值。质检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3\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6\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1\text{kg}/\text{h}$ ，质检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49\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29	第一次	晴	34.8~37.8	99.27~99.55	99.27~99.55	东
2025.07.30	第一次	晴	34.1~37.4	99.24~99.59	99.24~99.59	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6：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9	G1 厂界上风向	0.191	0.193	0.193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33	0.236	0.231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55	0.254	0.251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31	0.234	0.234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30	G1 厂界上风向	0.193	0.194	0.194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29	0.231	0.234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49	0.255	0.254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31	0.233	0.23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9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07	0.007	0.007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0.005	0.005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05	ND	ND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30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06	0.006	0.006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06	0.006	0.007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07	0.006	0.006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9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36	0.036	0.035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38	0.040	0.041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41	0.038	0.041
	标准限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30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041	0.044	0.052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44	0.045	0.035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41	0.039	0.047
	标准限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9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76	0.74	0.77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87	0.86	0.84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68	0.67	0.6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30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74	0.74	0.75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92	0.95	0.93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62	0.56	0.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29	3#车间门口 G5	1.10	1.05	1.10	1.13
2025.07.30		1.16	1.18	1.17	1.19
2025.07.29	5#车间门口 G6	0.77	0.72	0.78	0.69
2025.07.30		0.78	0.80	0.77	0.78
2025.07.29	6#车间门口 G7	0.98	1.01	0.98	1.01
2025.07.30		0.94	0.89	0.85	0.92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7.2-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5\text{mg}/\text{m}^3$, 厂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测氯化氢均 $0.05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9: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7.29		2025.07.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	48	57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8	48	56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49	52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	49	57	4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8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49 $\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排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kg)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67	90	0.603
2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31	60	0.186
总计					0.789

根据表 7.2-10 统计核算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789kg/a, 小于 VOCs 总量 (0.8188kg/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2025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已在排污许可平台上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7 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12 月 1~12 月 02、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5 月 7 日~8 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验收监测期间，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基材车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排放限值；质检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氯化氢、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监测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161-04-01-99166 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 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KD2-4-2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眼镜制造 C3587					建设性质	☒ 扩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 经度/纬 度	经度： 117°8'54.557"； 纬度： 31°49'53.412"		
	设计生产能力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a、软镜 800 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润 液 240 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					实际生产能力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 镜 80 万片/a、镜特舒护理 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 润液 240 万瓶/a、顺滑型 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0087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 记变更时间	202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通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通田通风设备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回 执	91340100723323559X001 W		
	验收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635.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23323559X	验收时间	2025.07.29~07.30、 12.01~12.02、 2026.01.21~01.22、 5.07~5.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非甲烷 总烃			0.8188 kg/a			0.789 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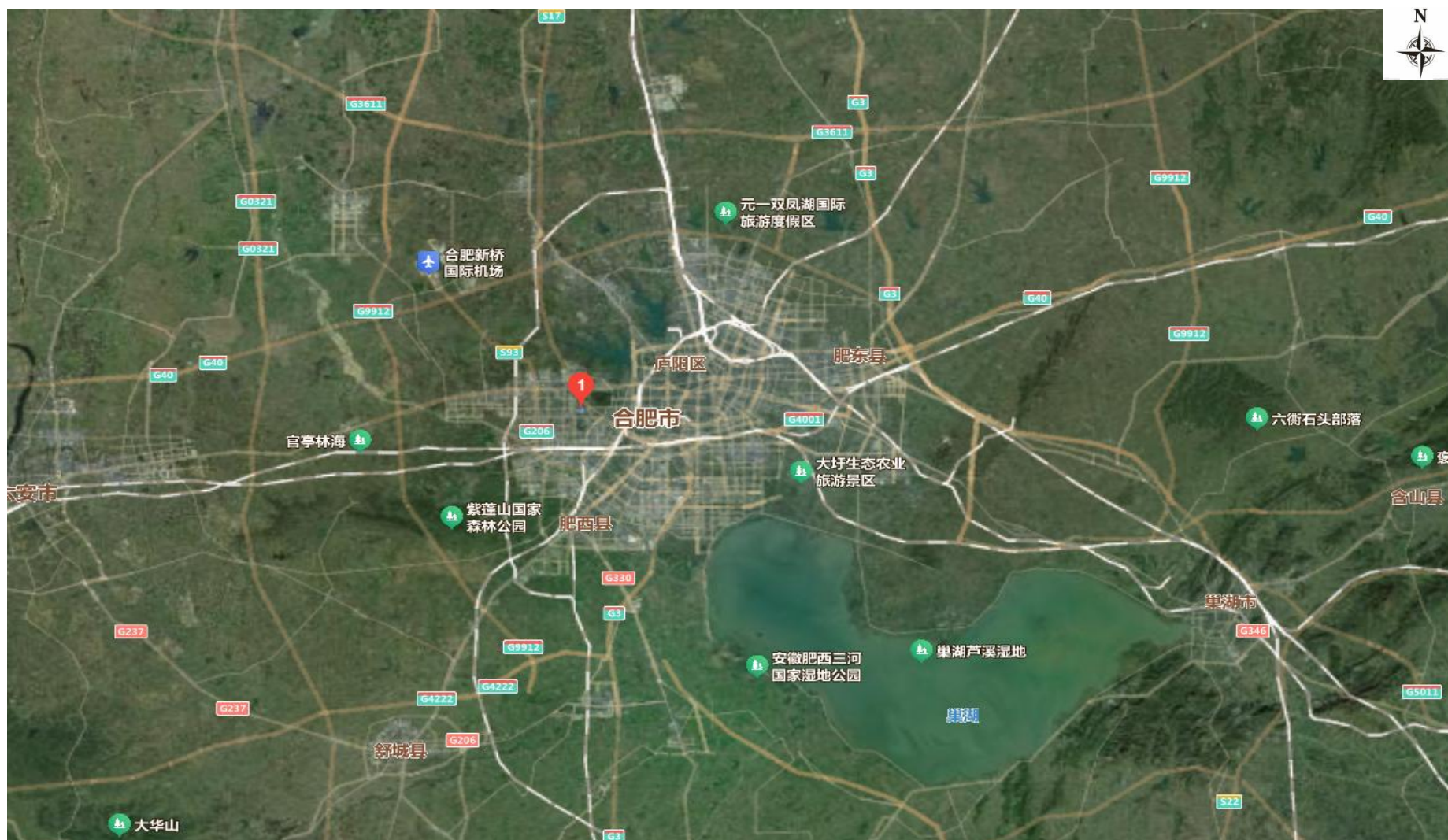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雨污管网图；
- 4、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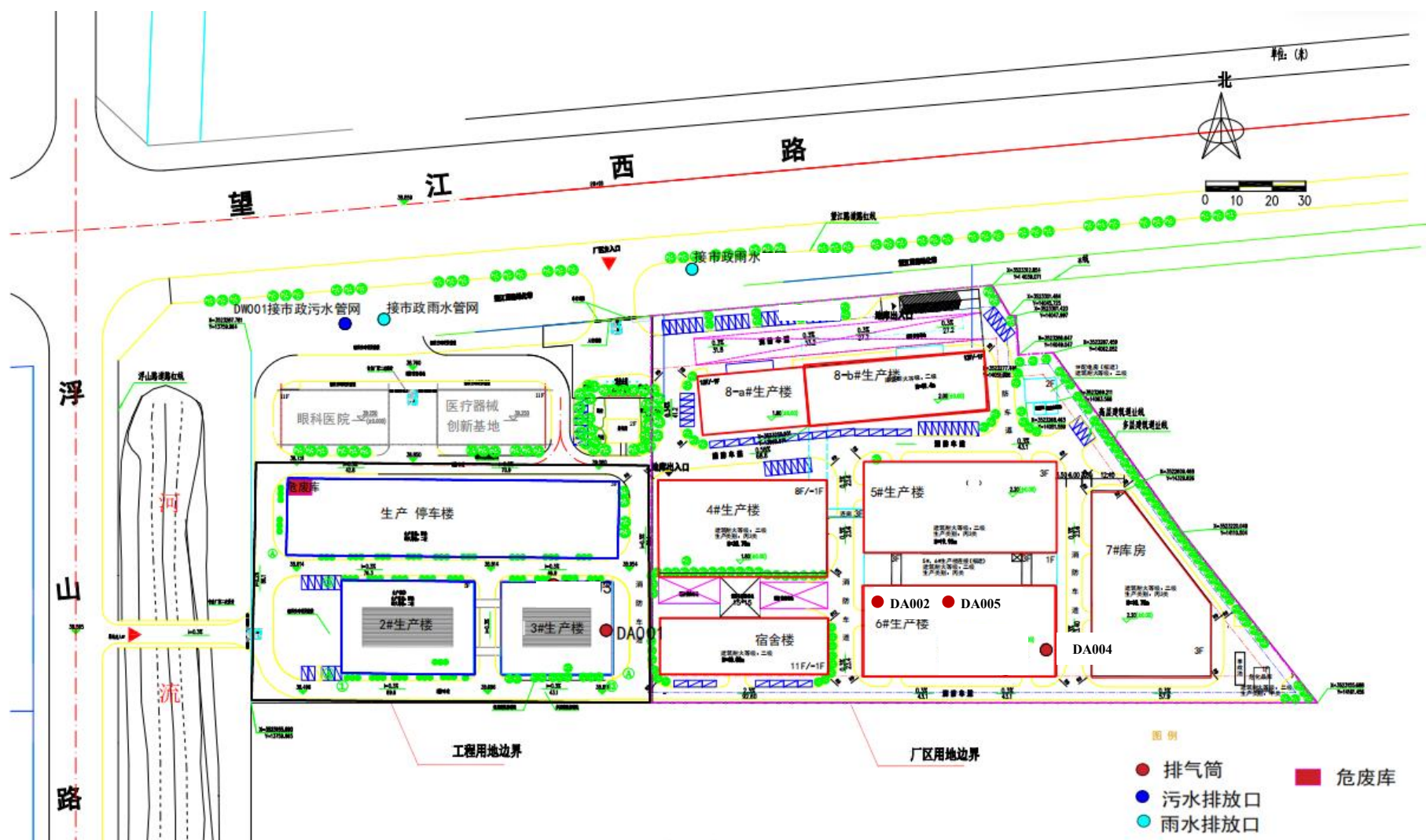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备案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危废处置协议；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验收检测报告；
- 8、滤筒除尘器设备检验报告；
- 9、承诺书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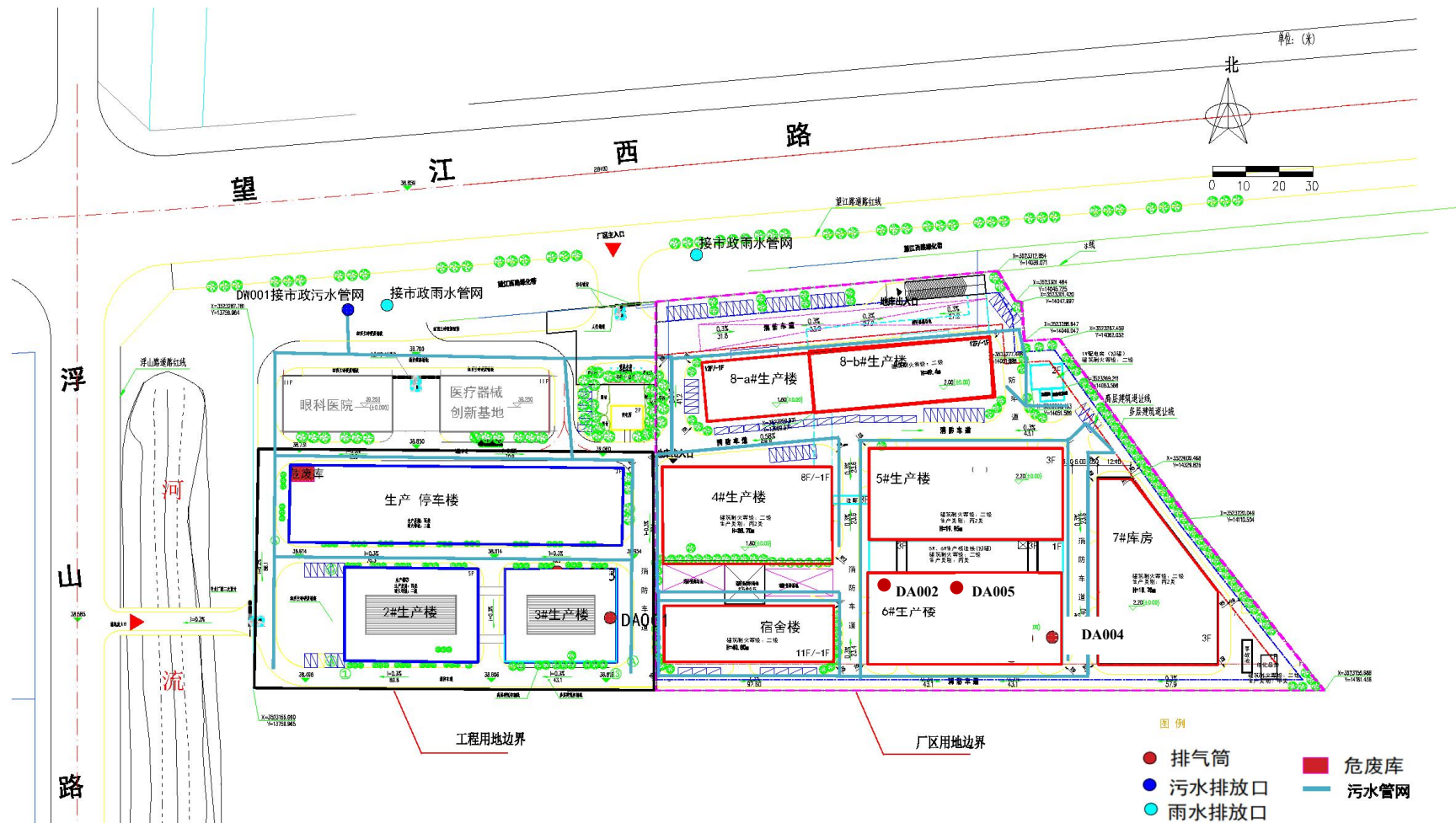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污水管网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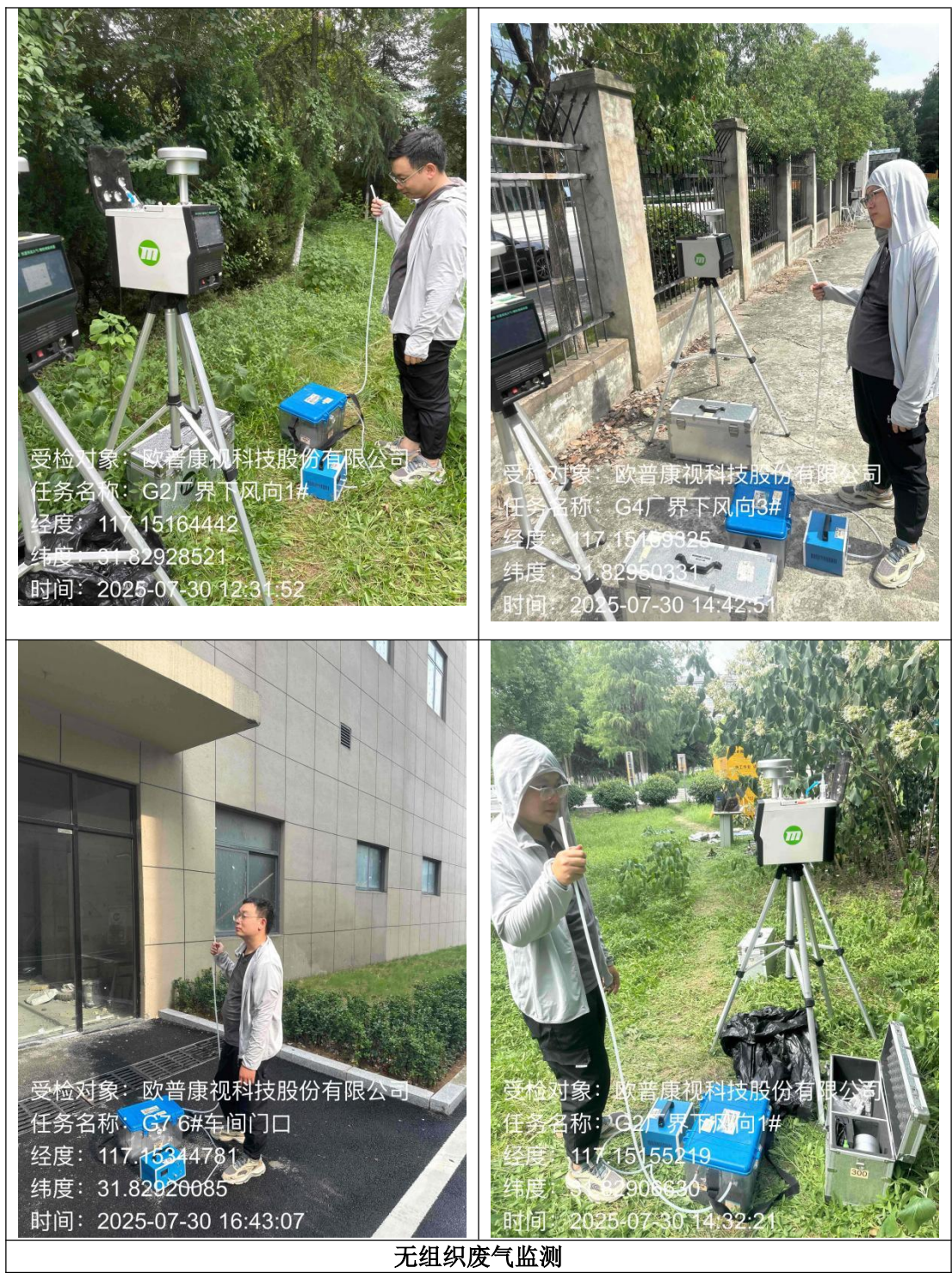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



噪声监测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2021/6/29 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4ffa68766f4546aad4560...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161-04-01-991667
项目法人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723323559X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医药			国标行业	眼镜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KD2-4-2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项目用地面积 40 亩; (2) 新建建筑面积共计 40000 平方米; (3) 购置 DAC 数控车床、凹面抛光机、凸面抛光机、高速灌装机、镜片成品自动检测系统、全自动吸塑包装机、换面机等国际一流的视光学产品生产、检测设备; (4) 配套厂区供电、供气、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 (5) 完善厂区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 2.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万片、镜特舒护理液200万瓶、镜特舒湿润液240万瓶、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400万瓶、软镜800万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176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516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4176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 2021年06月29日				
备注	项目应优化设备和工艺, 禁止使用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技术, 涉及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后, 方可组织实施。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4ffa68766f4546aad45600566168... 1/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0087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KD2-4-2地块，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23323559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3559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613 第 016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欧肯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不合格产品及抽样检测废物	1	271-005-02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阿托品等	
2	废滤芯(附着滤渣)	0.25	272-003-02	袋装封口	固态	硫酸阿托品、硬性接触镜冲洗液、深度洁净液	
3	过期药品	0.25	900-002-03	箱装封口	固态、液态	过期报废的化学试剂及原辅料	
4	废弃真空泵油	0.05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5	废液(试剂废液)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盐酸等	
6	废液(废碱液)	0.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氢氧化钠	
7	实验室有机废液	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醇、乙醇、异丙醇、甲苯、苯、二氯甲烷、二氧六环等	
8	废弃试剂瓶药瓶	0.3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接收工艺文件	
9	培养基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10	粉尘(废镜粉末)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丙烯酸树脂	



11	注射器、玻璃器皿	0.01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针头、玻璃碎屑	
合计		3.1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 收运 3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 十 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量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约率达到 80% 以上的，乙方一次性无息



退还；若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本合同期限内，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特性分析费按服务周期收取（不足一个服务周期的按一个服务周期计算）。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内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② 执行：

②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7 其他约定: /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9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23323559X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0551-65319182

开户行和账户: 中行合肥高新支行 18870476815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卢冶亭 13696502180

②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B8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费海宁 0551-62697253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4 日止;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6.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同编号：HSW202604 第 0118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03】月签订了编号为 HSW202613 第 0166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一、补充内容

1. 经双方协商确认，原合同“危险废物明细”中新增以下危险废物种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污泥	0.2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	
2	废活性炭	0.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上表中新增的危险废物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纳入原合同的“合同履约率”



合同编号： HSW202604 第 0118 号

计算。

二、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2026】年【06】月【17】日执行，至【2028】年【03】月【04】日止。

三、其他

1.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明确作出的约定外，原合同中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分别诚信履行原合同的约定。

甲方（盖章）： 安徽康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7日



附件 5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23323559X
法定代表人	陶悦群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永健	联系电话	13339295711
传真	230088	电子邮箱	autekchina@126.com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预案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_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陶悦群	报送时间	2025-04-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04-22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04-22		
备案编号	340171-2025-021L		
报送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12 月 1 日~2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5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表 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单位	设计产能	产能负荷
2025.07.29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800	片/d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3200 片/d）； 镜特舒护理液（8000 瓶/d）； 镜特舒湿润液（9600 瓶/d）；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16000 瓶/d）	87.50%
	镜特舒护理液	10000	瓶/d		125.00%
	镜特舒湿润液	11000	瓶/d		114.58%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5000	瓶/d		93.75%
2025.07.30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900	片/d		90.63%
	镜特舒护理液	9800	瓶/d		122.50%
	镜特舒湿润液	11200	瓶/d		116.67%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5500	瓶/d		96.88%
2025.12.0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700	片/d		84.38%
	镜特舒护理液	9900	瓶/d		123.75%
	镜特舒湿润液	9800	瓶/d		102.08%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4000	瓶/d		87.50%
2025.12.02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600	片/d		81.25%
	镜特舒护理液	10100	瓶/d		126.25%
	镜特舒湿润液	10000	瓶/d		104.17%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7000	瓶/d		106.25%
2026.01.2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650	片/d		82.81%
	镜特舒护理液	10000	瓶/d		125.00%
	镜特舒湿润液	11500	瓶/d		119.79%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5500	瓶/d		96.88%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单位	设计产能	产能负荷
2026.01.22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3000	片/d		93.75%
	镜特舒护理液	9900	瓶/d		123.75%
	镜特舒湿润液	11000	瓶/d		114.58%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4500	瓶/d		90.63%
2026.5.07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800	片/d		87.50%
	镜特舒护理液	9500	瓶/d		118.75%
	镜特舒湿润液	11500	瓶/d		119.79%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6500	瓶/d		103.13%
2026.5.08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2750	片/d		85.94%
	镜特舒护理液	10300	瓶/d		128.75%
	镜特舒湿润液	11800	瓶/d		122.92%
	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16500	瓶/d		103.13%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5070259E

委托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5070259E
项目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采样日期	2025.07.29~07.30、12.01~12.02、2026.01.21~01.22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 mg/m ³

续表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8	自有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013	自有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自有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2	自有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0	自有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007	自有
7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1	自有
8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0	自有
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5	自有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300	自有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301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6	自有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2	自有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自有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8	自有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2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WST2025070259E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4	自有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99	自有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79	自有
19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289	自有
2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290	自有
21	pH/mV 计	上海三信 SX711 型	WST/CY-059	自有
2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自有
23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自有
24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市聚源源科技 GM8910	WST/CY-098	自有
25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2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2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9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自有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31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3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34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自有
35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自有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第 3 页 共 13 页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5.07.29	污水总排口 F1	1-F-1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3 (32.1℃)	90.2	18.4	32.4	26	4.28		
		1-F-2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3 (33.4℃)	87.8	17.6	34.0	21	4.36		
		1-F-3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3 (32.4℃)	88.4	18.1	32.0	23	4.12		
		1-F-4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3 (30.8℃)	88.4	17.5	31.7	28	4.44		
2025.07.30	污水总排口 F1	1-F-5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4 (29.3℃)	94.6	18.4	30.6	11	3.63		
		1-F-6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4 (29.6℃)	95.8	18.9	32.1	12	3.58		
		1-F-7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4 (29.9℃)	93.3	18.3	31.4	12	3.72		
		1-F-8	微黄、异味、微浊、无油膜	7.3 (29.1℃)	92.7	18.2	30.9	14	3.48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12.01			1-Y-1	/	2.18	/
			1-Y-2	/	2.11	/
			1-Y-3	/	2.03	/
			小时均值	2966	2.11	0.006
	DA002 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Y1	非甲烷总烃	1-Y-4	/	1.95	/
			1-Y-5	/	1.97	/
			1-Y-6	/	1.93	/
			小时均值	3116	1.95	0.006
			1-Y-7	/	1.82	/
			1-Y-8	/	1.82	/
			1-Y-9	/	1.90	/
			小时均值	3329	1.85	0.006
			2-Y-1	/	1.55	/
			2-Y-2	/	1.73	/
			2-Y-3	/	1.55	/
			小时均值	6502	1.61	0.010
	DA003基材 车间废气Y2	非甲烷总烃	2-Y-4	/	1.56	/
			2-Y-5	/	1.64	/
			2-Y-6	/	1.46	/
			小时均值	6433	1.55	0.010
			2-Y-7	/	1.37	/
			2-Y-8	/	1.59	/
			2-Y-9	/	1.54	/
			小时均值	6448	1.50	0.010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02	DA002 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Y1	非甲烷 总烃	1-Y-10	/	2.52	/		
			1-Y-11	/	2.60	/		
			1-Y-12	/	2.45	/		
			小时均值	3235	2.52	0.008		
			1-Y-13	/	2.27	/		
			1-Y-14	/	2.20	/		
			1-Y-15	/	2.57	/		
			小时均值	3097	2.35	0.007		
			1-Y-16	/	2.27	/		
			1-Y-17	/	2.31	/		
			1-Y-18	/	2.29	/		
			小时均值	3232	2.29	0.007		
			DA003基材 车间废气Y2	非甲烷 总烃	2-Y-10	/	1.78	/
					2-Y-11	/	1.51	/
	2-Y-12	/			1.53	/		
	小时均值	6735			1.61	0.011		
	2-Y-13	/			1.53	/		
	2-Y-14	/			1.59	/		
	2-Y-15	/			1.61	/		
	小时均值	6603			1.58	0.010		
	2-Y-16	/			1.92	/		
	2-Y-17	/			1.83	/		
	2-Y-18	/	1.77	/				
	小时均值	6617	1.84	0.012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净化装置

排气筒

出口测点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1.21	质检室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Y-1	8460	2.38	0.020
		氯化氢	3-Y-1	8460	12.2	0.103
		硫酸雾	3-Y-1	8460	ND	/
		甲苯	3-Y-1	8460	ND	/
	DA004 质 检室废气 排口	非甲烷总烃	4-Y-1	6161	1.77	0.011
			4-Y-2	6343	1.83	0.012
			4-Y-3	6324	1.64	0.010
		氯化氢	4-Y-1	6161	7.8	0.048
			4-Y-2	6343	8.6	0.055
			4-Y-3	6324	8.9	0.056
		硫酸雾	4-Y-1	6161	ND	/
			4-Y-2	6343	ND	/
			4-Y-3	6324	ND	/
		甲苯	4-Y-1	6161	ND	/
			4-Y-2	6343	ND	/
			4-Y-3	6324	ND	/
2026.01.22	质检室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Y-2	8516	2.70	0.023
		氯化氢	3-Y-2	8516	13.5	0.115
		硫酸雾	3-Y-2	8516	ND	/
		甲苯	3-Y-2	8516	ND	/
	DA004 质 检室废气 排口	非甲烷总烃	4-Y-4	5942	2.26	0.013
			4-Y-5	5743	2.29	0.013
			4-Y-6	5944	2.40	0.014
		氯化氢	4-Y-4	5942	9.1	0.054
			4-Y-5	5743	9.3	0.053
			4-Y-6	5944	8.7	0.052
		硫酸雾	4-Y-4	5942	ND	/
			4-Y-5	5743	ND	/
			4-Y-6	5944	ND	/
		甲苯	4-Y-4	5942	ND	/
			4-Y-5	5743	ND	/
			4-Y-6	5944	ND	/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进口测点" --> B[净化装置]
    B -- "出口测点" --> C[排气筒]
    
```

表 5-2 有组织废气结果计算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甲苯
			mg/m ³	mg/m ³
2026.01.21	质检室 废气进口	3-Y-1-01	2.35	ND
		3-Y-1-02	2.39	ND
		3-Y-1-03	2.39	ND
		小时均值	2.38	ND
2026.01.22		3-Y-2-01	2.60	ND
		3-Y-2-02	2.77	ND
		3-Y-2-03	2.73	ND
		小时均值	2.70	ND
2026.01.21	DA004 质检室 废气排口	4-Y-1-01	1.80	ND
		4-Y-1-02	1.76	ND
		4-Y-1-03	1.74	ND
		小时均值	1.77	ND
		4-Y-2-01	1.84	ND
		4-Y-2-02	1.84	ND
		4-Y-2-03	1.82	ND
		小时均值	1.83	ND
		4-Y-3-01	1.70	ND
		4-Y-3-02	1.69	ND
		4-Y-3-03	1.52	ND
		小时均值	1.64	ND
2026.01.22		4-Y-4-01	2.30	ND
		4-Y-4-02	2.22	ND
		4-Y-4-03	2.26	ND
		小时均值	2.26	ND
		4-Y-5-01	2.28	ND
		4-Y-5-02	2.20	ND
		4-Y-5-03	2.38	ND
		小时均值	2.29	ND
		4-Y-6-01	2.32	ND
		4-Y-6-02	2.34	ND
		4-Y-6-03	2.55	ND
		小时均值	2.40	ND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7.29	晴	东	1.8~2.1	34.8~37.8	99.27~99.55
2025.07.30	晴	东	2.0~2.2	33.7~37.4	99.24~99.59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氯化氢 (mg/m^3)
2025.07.29	G1 厂界 上风向	1-G-1	191	/	/
		1-G-2	193	/	/
		1-G-3	193	/	/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1	233	0.007	0.036
		2-G-2	236	0.007	0.036
		2-G-3	231	0.007	0.035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1	255	ND	0.038
		3-G-2	254	0.005	0.040
		3-G-3	251	0.005	0.041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1	231	0.005	0.041
		4-G-2	234	ND	0.038
		4-G-3	234	ND	0.041
2025.07.30	G1 厂界 上风向	1-G-4	193	/	/
		1-G-5	194	/	/
		1-G-6	194	/	/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4	229	0.006	0.041
		2-G-5	231	0.006	0.044
		2-G-6	234	0.006	0.052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4	249	0.006	0.044
		3-G-5	255	0.006	0.045
		3-G-6	254	0.007	0.035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4	231	0.007	0.041
		4-G-5	233	0.006	0.039
		4-G-6	235	0.006	0.047

续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样品序号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29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1	0.76	0.76
		2-G-2	0.76	
		2-G-3	0.76	
		2-G-4	0.75	
		2-G-5	0.69	0.74
		2-G-6	0.78	
		2-G-7	0.70	
		2-G-8	0.77	
		2-G-9	0.76	0.77
		2-G-10	0.78	
		2-G-11	0.77	
		2-G-12	0.78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1	0.87	0.87
		3-G-2	0.84	
		3-G-3	0.88	
		3-G-4	0.88	
		3-G-5	0.84	0.86
		3-G-6	0.90	
		3-G-7	0.86	
		3-G-8	0.83	
		3-G-9	0.85	0.84
		3-G-10	0.85	
		3-G-11	0.83	
		3-G-12	0.82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1	0.72	0.68
		4-G-2	0.67	
		4-G-3	0.67	
		4-G-4	0.67	
		4-G-5	0.66	0.67
		4-G-6	0.70	
		4-G-7	0.67	
		4-G-8	0.66	
		4-G-9	0.65	0.66
		4-G-10	0.66	
		4-G-11	0.65	
		4-G-12	0.66	

续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样品序号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30	G2 厂界 下风向 1#监测点	2-G-13	0.72	0.74
		2-G-14	0.75	
		2-G-15	0.74	
		2-G-16	0.75	
		2-G-17	0.70	0.74
		2-G-18	0.75	
		2-G-19	0.72	
		2-G-20	0.78	
		2-G-21	0.76	0.75
		2-G-22	0.77	
		2-G-23	0.75	
		2-G-24	0.71	
	G3 厂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3-G-13	0.92	0.92
		3-G-14	0.90	
		3-G-15	0.91	
		3-G-16	0.95	
		3-G-17	0.96	0.95
		3-G-18	0.98	
		3-G-19	0.87	
		3-G-20	1.00	
		3-G-21	0.97	0.93
		3-G-22	0.93	
		3-G-23	0.87	
		3-G-24	0.95	
	G4 厂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4-G-13	0.62	0.62
		4-G-14	0.62	
		4-G-15	0.61	
		4-G-16	0.62	
		4-G-17	0.58	0.56
		4-G-18	0.58	
		4-G-19	0.54	
		4-G-20	0.56	
		4-G-21	0.58	0.60
		4-G-22	0.60	
		4-G-23	0.59	
		4-G-24	0.62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5.07.29	3#车间门口 G5	5-G-1	1.10	1.10
		5-G-2	1.05	
		5-G-3	1.10	
		5-G-4	1.13	
2025.07.30		5-G-5	1.16	1.18
		5-G-6	1.18	
		5-G-7	1.17	
		5-G-8	1.19	
2025.07.29	5#车间门口 G6	6-G-1	0.77	0.74
		6-G-2	0.72	
		6-G-3	0.78	
		6-G-4	0.69	
2025.07.30		6-G-5	0.78	0.78
		6-G-6	0.80	
		6-G-7	0.77	
		6-G-8	0.78	
2025.07.29	6#车间门口 G7	7-G-1	0.98	1.00
		7-G-2	1.01	
		7-G-3	0.98	
		7-G-4	1.01	
2025.07.30		7-G-5	0.94	0.90
		7-G-6	0.89	
		7-G-7	0.85	
		7-G-8	0.92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5.07.29		2025.07.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	48	57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8	48	56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49	52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	49	57	49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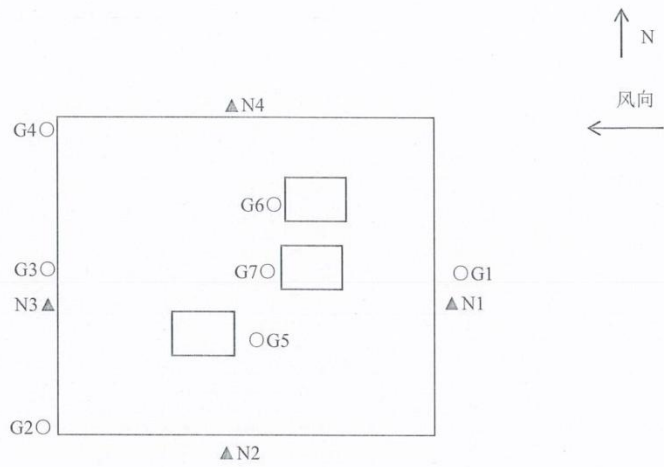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薛晓燕 审核人: 杨磊 签发人: 蓝若雯 日期: 2026.2.11

二 维 码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605-105-00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 水和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 噪声 ☐ 污泥 ☐ 土壤和沉积物 ☐ 固废 ☐ 生活饮用水 ☐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编制: 朱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6.5.15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仁东、陈申振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平均动压 (Pa)	平均静压 (kPa)	平均烟温 (℃)	平均流速 (m/s)	含湿量 (%)	烟道尺寸 (m)	排气筒高度 (m)
DA004 质检室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5	0.01	20.1	4.1	3.01	0.5×0.55	23
		15	0.02	20.1	4.1	3.18		
		14	0.02	20.1	4.0	3.15		
		14	0.02	20.1	4.0	3.32		
		15	0.01	20.3	4.1	3.35		
		14	0.01	20.3	4.0	3.59		
		14	0.01	20.3	4.0	3.01		
		13	0.01	20.5	3.8	2.95		
		14	0.00	20.6	4.0	2.87		
		13	0.00	20.7	3.8	3.13		
		14	0.00	20.9	4.0	2.94		
		14	0.01	20.8	4.0	3.04		
		17	-0.06	17.7	4.4	1.00		
		16	-0.05	18.0	4.2	0.99		
		16	-0.06	18.0	4.2	0.98		
		16	-0.05	18.2	4.2	0.99		
		15	-0.06	18.3	4.1	0.98		
		16	-0.05	17.9	4.2	0.99		
		15	-0.05	18.2	4.1	1.02		
		16	-0.05	17.8	4.2	0.99		
		15	-0.07	17.6	4.1	1.01		
		15	-0.06	17.2	4.1	0.95		
		15	-0.06	16.7	4.1	0.97		
		15	-0.06	16.5	4.1	0.9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6 年 5 月 7 日	DA004 质 检室废气 排口	TH2605-105/Q1	非甲烷总烃	0.60	3641	0.0022	
		TH2605-105/Q2		0.58	3635	0.0021	
		TH2605-105/Q3		0.58	3548	0.0021	
		TH2605-105/Q4		0.44	3545	0.0016	
		均值			0.55	3592	0.0020
		TH2605-105/Q5	非甲烷总烃	0.54	3629	0.0020	
		TH2605-105/Q6		0.63	3532	0.0022	
		TH2605-105/Q7		0.63	3553	0.0022	
		TH2605-105/Q8		0.65	3376	0.0022	
		均值			0.61	3522	0.0022
		TH2605-105/Q9	非甲烷总烃	0.68	3555	0.0024	
		TH2605-105/Q10		0.75	3367	0.0025	
		TH2605-105/Q11		0.70	3548	0.0025	
		TH2605-105/Q12		0.69	3546	0.0024	
均值			0.70	3504	0.0025		
2026 年 5 月 8 日	DA004 质 检室废气 排口	TH2605-105/Q38	非甲烷总烃	1.30	4051	0.0048	
		TH2605-105/Q39		1.30	3863	0.0050	
		TH2605-105/Q40		1.24	3863	0.0048	
		TH2605-105/Q41		1.29	3861	0.0050	
		均值			1.26	3910	0.0049
		TH2605-105/Q42	非甲烷总烃	1.14	3767	0.0043	
		TH2605-105/Q43		1.06	3861	0.0041	
		TH2605-105/Q44		0.59	3764	0.0022	
		TH2605-105/Q45		1.09	3862	0.0042	
		均值			0.97	3814	0.0037
		TH2605-105/Q46	非甲烷总烃	0.95	3771	0.0036	
		TH2605-105/Q47		0.91	3779	0.0034	
		TH2605-105/Q48		0.93	3785	0.0035	
		TH2605-105/Q49		0.89	3787	0.0034	
均值			0.92	3780	0.0035		

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0	0.07	mg/m ³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街工投

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401-501

咨询电话: 0551-65322865

公司邮箱: TH20240528@163.com

附件 8 滤筒除尘器设备检验报告

No. GHB2018HB00109


2015002118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工业集尘器

Sample:

受检单位: 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sted Par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10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Sample	工业集尘器	规 格 型 号 Specification model	D族系列
		商 标 Brand	——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周峰
受 检 单 位 Tested Part	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7. 12. 25
样 品 等 级 Grade	合格品	样 品 状 况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完好, 配件齐全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样日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3/9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	JB/T 10341-2014; AQ 4237-2014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除尘效率、设备阻力、漏风率、出口粉尘浓度、接地电阻、处理风量、噪声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除尘效率、设备阻力、漏风率、出口粉尘浓度、接地电阻依据JB/T 10341-2014《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风量、噪声依据AQ 4237-2014《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检验，结果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26日		
备 注 Note	1、滤筒材质: 合成纤维非织造覆膜; 2、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批 准:
Approver

解

审 核:
Verifier

柏海恩

编 制:
Producer

赵启东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10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除尘效率	%	-----	99.6	-----
2	设备阻力	Pa	≤1400	560	符合
3	漏风率	%	≤2	1.4	符合
4	出口粉尘浓度	mg/m ³	-----	2.3	-----
5	接地电阻	Ω	<4	1.1	符合
6	噪声	dB(A)	-----	69.0	-----

以下空白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就《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对以下生产工序的年运行时间承诺如下：

基材生产称量、注模、脱模工序承诺年运行时间为 90h；

质检工序承诺年运行时间为 60h。

本单位承诺上述工序年运行时间真实有效，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致，实际生产按上述时间组织生产，绝不超时运行。

承诺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